

证券代码：836742

证券简称：大地测绘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拟取消经营范围中：土地整治服务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第一条为维护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p>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号一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企业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八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九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九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以决议形式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理念： （一）企业哲学：和谐大地、唯真永恒。 （二）企业使命：测现实世界，绘梦想蓝图，为人类和谐发展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三）企业愿景：打造中国测绘一流企业。（四）核心价值观：让客户体面、让员工尊贵、让股东高兴。（五）公司宗旨：适应市场经济形势，信守职业道</p>	<p>第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理念： （一）企业哲学：和谐大地、唯真永恒。 （二）企业使命：测现实世界、绘梦想蓝图、建和谐家园、促社会发展。（三）愿景：做中国一流测绘企业。（四）价值观：让客户信赖，让员工幸福，让社会认可。（五）公司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准</p>

<p>德，开展灵活经营，生财有道，遵纪守法，不断改善社会服务工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则，创新创业、不懈努力、创造社会财富，促进社会发展。</p> <p><b>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b></p> <p><b>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p> <p><b>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十七条</b>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十七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以及国</b></p>

方式。	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b>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p>	<p>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p>

<p>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提供的，应当向公</p>

<p>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p>
<p>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挂牌、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发行证券上市方案等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十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对于决议事项有关的，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即时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b>计总资产 30%的；</b>（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对于决议事项有关的，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即时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p>	<p>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p>

<p>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p>

<p>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提案，以及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提案，以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b>通知</b>，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监事会自行</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推荐主持人。</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p>

<p>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制度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b>制度</b>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挂牌、上市方案；（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或者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变更公司形式；（八）审议本章程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担保事项；（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挂牌、上市方案；（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b>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b>；（七）变更公司形式；（八）审议本章程<b>第三十八条</b>所规定的担保事项；（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p>

<p>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b>投票表决</b>，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p>	<p>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b>，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p>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

<p>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议名称；</li> <li>2.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li> <li>3. 股东姓名；</li> <li>4. 代理人姓名；</li> <li>5. 所持股份数；</li> <li>6.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li> <li>7. 投票时间。</li> </ol> <p><b>（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b></p>	<p>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议名称；</li> <li>2.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li> <li>3. 股东姓名；</li> <li>4. 代理人姓名；</li> <li>5. 所持股份数；</li> <li>6.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li> <li>7. 投票时间。</li> </ol>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应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当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应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当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 公开发行股票、<b>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b>；(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b>审议权益分派事项</b>；(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 重大资产重组、<b>员工持股计划</b>、股权激励；(五) 公开发行股票；(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b>表决</b>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一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p>	<p>第九十二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b>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与要求。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b></p>

<p>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相关规则与要求。</p>	<p>人数。</p>
<p>第九十三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在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三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p>	<p>第九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p>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b>控制</b>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b>控制</b>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b>十二月内</b>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b>情形</b>之一的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b>第六十八条</b>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第九十九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	第九十九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

<p>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〇一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b>（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七）<b>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p>	<p>第一百〇一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b>（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b>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〇三条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第一百〇三条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b>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b>）、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b>员工持股计划</b>、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拟<b>申请股票终止</b>在全国股转系统<b>挂牌</b>，或者<b>拟申请股票</b>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p>	<p>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b>公司</b>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p>

<p>董事会审议；（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董事会审议；（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且造成重大影响的</b>；（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〇五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b>及时</b>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b>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b>）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四）对公司<b>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p>	<p>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b>通知时披露</b>。述职报告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与要求。</p>

<p>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b></p>

	<p>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b>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b>制定</b>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p>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十七）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平等的保护所有股东、不能赋予股东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不尽合理、有效时，应对原机制或结构进行讨论、评估，提出整改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十七）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平等的保护所有股东、不能赋予股东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不尽合理、有效时，应对原机制或结构进行讨论、评估，提出整改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p>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三）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融资；（四）其他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20%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交易和安排。担保权限见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三）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融资；（四）其他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20%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交易和安排。<b>担保权限见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b>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p>

<p>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b>10 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四）组织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治理常规及程序；（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六）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的建议名单；（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九）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四）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五）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财务总监</b>人选的建议名单；（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八）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召开例行会议应于十日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三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紧急情况下，在确保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条款限制。</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召开例行会议应于十日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三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紧急情况下，在确保过半数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条款限制。</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同</p>	<p>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同</p>

<p>时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时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一十一条</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二）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单项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融资；（三）决定公司对外签署的经营业务合同；（四）除上述授权外，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10%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其他合同、交易和安排。</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七）<b>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未担任公司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可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b>应</b>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p>

<p>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第（六）</b>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第（六）</b>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p>

<p>策如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策为：（一）<b>利润分配原则</b>：公司的利润分配<b>本着</b>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b>兼顾</b>公司<b>可持续发展的原则</b>，<b>考虑</b>公司<b>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b>，制定<b>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政策</b>，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二）<b>利润分配方式</b>：公司可以采取<b>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b>进行利润分配；<b>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b>，公司应当<b>优先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b>分配利润。（三）<b>利润分配条件</b>：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b>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b>情况下，<b>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b>，应进行<b>现金分红</b>；如果由于<b>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b>等原因，导致<b>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不匹配</b>时，可以在<b>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b>为前提下、<b>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b>等因素，提出<b>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四）<b>利润分配程序</b>：<b>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b>，并在<b>董事会审议通过</b>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p>

期1年，可以续聘。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
第一百七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度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党组织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组织依照规定前置讨论研究后，再根据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职能，在党组织的领导下，重点作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执纪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也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款》《中国共产党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1.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原《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 修订后的《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